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延期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47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充分发挥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109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219 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立项建设的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延期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3 年度立项建设并申请延期的课程思政示范项目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）

二、验收依据

以项目任务书中既定的建设成果为核心，同时结合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标准》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等文件要求执行（附件 4、5）。

三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自查。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建设要求开展全面自查，如实填写《吉利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鉴定材料》

（附件2），系统梳理并总结项目建设成果、创新亮点及实际应用效果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所在单位审核。相关教学单位对本单位参与结题验收的项目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严格把关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与规范性，形成初评意见，并填写《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学院评审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。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专家开展校级评审工作，评审专家对结题验收材料（含支撑材料）进行全面审核，结合各教学单位初评意见综合研判，最终确定项目验收结果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报送内容

- 1.《吉利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鉴定材料》（附件2）及相关建设成果、佐证支撑材料；
- 2.《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学院评审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

请相关教学单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（各1份）同步报送至教务处。电子版材料请以“学院-项目名称-负责人姓名”格式命名，每个项目单独建立文件夹整理后打包，发送至教务处于丽娜老师OA邮箱；纸质版结题鉴定材料按要求胶装成册。

（三）截止时间

2026年6月5日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研究及结题材料的整理、报送工作，确保按时结题。

(二)本次验收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相关项目不得再次延期，逾期未提交材料或验收不通过的，一律作撤项处理。

六、教务处工作联系人

联系人：于丽娜

办公地点：明德楼325室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吉利学院 2023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延期项目结题验收名单

2.吉利学院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鉴定材料

3.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学院评审汇总表

4.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结题验收标准

5.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

吉利学院教务处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

2026 年 4 月 20 日